问题1 什么是国家审计？

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国家审计是由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分配、使用的真实合法效益，以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保护责任情况所进行的独立监督活动。

问题2 国家审计有哪些基本特征？

国家审计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具体有以下特征：

一是法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对审计监督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赋予审计机关维护经济秩序、推动改革、推进法治、促进廉政、强化问责、保障发展等职责和任务。

二是独立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是全面性。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审计对象和内容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领域。

四是专业性。审计的实施需要依赖专业知识和技术方法。审计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时还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五是及时性。审计具有反应快速的特征。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安排以及国民经济运行形势变化的需要，抽调审计力量开展专项审计，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相关信息，供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掌握真实情况。

问题3 国家审计可以分为哪几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和角度，国家审计可划分为多种类型。例如，按审计实施地点分类，可以分为现场审计、送达审计等；按审计目标分类，可以分为财务报表审计、合规性审计和绩效审计等。

审计实践中，国家审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民生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涉外审计等。

问题4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审计工作有哪些新部署？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从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优化审计职责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为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问题5 中央审计委员会的成立背景及主要职责是什么？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和优化党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经济、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国家安全、政法、统战、民族宗教、教育、科技、网信、外交、审计等工作的领导。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是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领导的重大举措，目的是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担任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

中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方针政策，审议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审议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议决策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等。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署。

2018年5月23日，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

问题6 审计机关的宪法地位是怎样的？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规定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和基础。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审计监督制度作为国家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得到确立。宪法对审计体制、基本原则、基本职权、审计长的法律地位和任免事宜等作了具体规定。

——确立了我国的审计体制。宪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确立了我国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确立了我国审计机关的基本职权。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确定了审计长的法律地位和任免事宜。审计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家主席任免。

问题7 怎么理解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对加强审计工作、完善审计制度、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等作出了重大部署。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明确提出要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作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

审计机关成立30多年来，在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促进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作出了重要贡献。

进入新时代，审计机关要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全国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问题8 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根据审计实施主体和审计监督权来源的不同，一般将审计划分为三大类：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者之间既有区别也有联系。

三者之间的区别：

——工作目标不同。国家审计的工作目标是服务国家和社会，维护经济安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内部审计的工作目标是服务组织自身发展，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实现组织发展目标。社会审计的工作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发表审计意见。

——工作依据不同。国家审计的工作依据是宪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地方性审计法规和规章等。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依据是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社会审计的工作依据主要是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

——工作权限不同。国家审计的权限由法律法规赋予，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内部审计的权限主要由组织内部规章制度确定，审计权限在一定程度上受本组织管理层制约。社会审计的权限是委托人在协议中承诺或授予的，其权限不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三者之间的联系：

——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之间存在着法定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有权对该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国家审计应当有效运用内部审计成果，实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审计全覆盖的质量。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是实现审计全覆盖的重要力量。内部审计作为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的重要制度设计和自我约束机制，其工作越有效，单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和绩效低下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小，国家审计监督的综合效能也就越高。

——审计机关可以按规定向社会审计组织购买审计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审计机关可以有效利用社会审计力量，除涉密项目外，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问题13 我国现行的审计法律法规规章主要有哪些？

经过三十余年的努力，我国审计法律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以宪法为核心，以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为主要组成部分，审计工作已做到了有法可依。宪法对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体制和基本制度作了原则性规定。

——法律。开展审计监督活动，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是审计法，审计法规定了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职责和权限、审计程序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另外，还有其他一些法律对审计工作作出了相关规定，如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等有关财经法律，以及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规范国家行政机关行为的法律。

——行政法规。主要包括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

——部门规章。主要包括国家审计准则、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

此外，还有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实施细则、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也是开展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

问题15 审计机关有哪些主要职责？

根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五）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六）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七）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八）对接受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九）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组织、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问题16 审计机关有哪些基本权限？

——要求提供资料权。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管理、储存、处理和应用的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检查权。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资产和信息系统，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向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权。审计机关对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含省级以上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封存措施。

——提请协助权。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移送处理权。一是有关单位或个人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线索，移送相关司法机关查处；二是没有涉嫌经济犯罪，但违反党纪政纪规定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干部管理部门查处；三是应由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府进行处理的其他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或政府进行处理。

——处理处罚权。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建议权。就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审计机关有权向被审计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反映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问题17 审计报告正式签发前需要经过哪些质量控制环节？

——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审计组对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复核。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意见：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意见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是否采纳；需要复核的其他事项。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将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连同书面复核意见，报送审理部门审理。

——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审理。审理部门以审计实施方案为基础，重点关注审计实施的过程及结果，主要审理下列内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适当、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理部门将审理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连同审理意见书报送审计机关负责人。

——经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后，由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审计报告原则上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问题18 审计机关有哪些审计成果利用制度？

——向本级审计委员会报告制度。审计署应当每年向中央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地方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也应当每年向本级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工作报告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审计结果报告制度。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规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规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专题报告、审计信息和综合报告制度。审计机关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与国家财政财务收支有关政策及其执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信息安全的重大问题以及影响人民群众经济利益等重大事项，可以采用专题报告、审计信息等方式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可以根据需要汇总审计情况和结果，形成审计综合报告，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送。

——审计移送制度。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依法需要移送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单位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事项，或者发现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和通报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照其他法律、法规可以不予公布的除外。审计机关还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

问题19 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一是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区别情况采取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等处理措施。二是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区别情况采取前述违反财政收支行为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三是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可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四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配合审计工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一是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二是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可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20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怎么办？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的途径和期限，根据审计对象和审计内容的不同，救济途径和期限也不相同，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审计机关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作出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21 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的职责履行？

——审计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上级审计机关通过对下级审计机关的质量检查、被审计单位申请复议或提出的申诉、媒体的报道和公众的举报等渠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发现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审计系统的外部监督。主要有：一是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督促审计机关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二是聘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审计员，对审计工作方针、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包括司法机关通过审理审计行政诉讼案件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通过调查处理审计移送事项实施的监督等；四是被审计单位的监督，包括被审计单位通过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异议、对审计决定不服依法采取救济措施或提出申诉等方式实施的监督；五是社会公众的监督，包括通过群众举报、媒体批评性报道、查阅审计结果公告等实施的监督。

问题22 审计署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党和国家全局高度谋划审计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审计工作的目标和重点，以审计目标为统领，注重揭示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着力发挥审计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中的作用。

（二）坚持统一领导。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审计署对全国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各级审计机关按照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开展审计监督，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上级审计机关审计下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时，应立足以点促面，发挥示范效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三）坚持全面覆盖。加大对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以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

（四）坚持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分评估审计资源状况，聚焦审计重点，合理确定审计项目数量、审计范围、组织分工及现场审计时间，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也要适当留有余地，以有充足力量完成党中央临时交办事项，确保迅速调度力量，增强计划安排的灵活性。

问题23 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遵循以下步骤:

——调查审计需求，初步选择审计项目。审计机关通过了解、掌握、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各级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人大、政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部门、特约审计员、有关专家学者或社会公众的意见，收集对审计工作的需求，初选审计项目。

——对初选审计项目的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调查研究下列内容：与确定和实施审计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管理体制、组织结构、主要业务及其开展情况；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状况及结果；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情况；管理和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及结果；以前年度审计情况等。

——对初选审计项目进行评估，确定备选审计项目及其优先顺序。评估内容主要有：项目重要程度，评估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政府行政首长和相关领导机关及公众关注程度、资金和资产规模等；项目风险水平，评估项目规模、管理和控制状况等；审计预期效果；审计频率和覆盖面；项目对审计资源的要求。

——综合审计机关可用审计资源，确定审计项目，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机关根据项目评估结果，审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报经本级审计委员会批准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问题24 哪些是每年必选审计项目?

下列审计项目应当作为每年的必选审计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每年应当审计的项目。根据审计法相关规定，审计机关每年对本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

——本级审计委员会和政府行政首长要求审计的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本级审计委员会和政府行政首长每年会交办审计机关一些重要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列入年度项目计划，按时完成。

——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对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下级审计机关应当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时完成。

问题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审计项目名称；

（二）审计目标，即实施审计项目预期要完成的任务和结果；

（三）审计范围，即审计项目涉及的具体单位、事项和所属期间；

（四）审计重点；

（五）审计时间；

（六）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采取跟踪审计方式实施的审计项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列明跟踪的具体方式和要求。

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列明专项审计调查的要求。

问题26 调整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情形有哪些？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应当确保完成，不得擅自变更。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调整：

（一）中央及各级审计委员会临时交办审计项目的；

（二）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政策文件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需要调整审计项目计划的；

（三）有关单位提出审计需求需要进行审计的；

（四）突发重大公共事件需要进行审计的；

（五）原定审计项目的被审计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计划无法实施的；

（六）业务部门提出新增审计项目安排建议或扩大、减少被审计对象的；

（七）需要更换审计项目实施单位的；

（八）审计目标、审计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

（九）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问题27 什么是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情况，主要是贯彻落实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既可以专门组织，也可以结合其他各类审计统筹实施。审计机关通过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揭示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改革发展中的创新举措和取得的成效，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促进政令畅通和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

问题28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对象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宏观性强、涉及面广，其审计对象主要包括各地区、各部门，以及与落实政策措施相关的企业、单位和建设项目等。

从总体上看，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和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任务分解、工作进展和完善制度保障等情况；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承接并制订目标任务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等情况；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落实措施的具体内容、时间表、路线图和执行进度，以及取得的实际效果等。

问题29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与其他审计类型的关系是什么？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可以独立实施，审计机关可以专门组织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同时，由于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对象涉及到与政策相关的单位或部门，审计内容涵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经济结构调整、社会民生改善、经济风险防范等诸多方面，在实际审计工作中，也可以与其他审计类型结合统筹开展。

问题30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以来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开始于2014年8月。2014年8月以来，审计署组织全国审计机关持续跟踪审计各地方、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措施情况及效果，密切关注打好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推进、营改增实施、重大项目落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情况，着力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促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维护政令畅通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14年8月以来，全国共促进2.7万多个项目开工、完工或加快进度；促进取消、合并、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资质认定、收费等1700多项。

问题31 什么是财政审计？

财政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家财政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财政审计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宏观性。财政审计涉及财政政策、财政体制、财政制度等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事项，要重点关注政府间财政关系以及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协调情况，并对涉及宏观政策方面的问题做出审计评价。二是整体性。财政审计要对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进行监督，涉及政府活动的方方面面；同时，财政审计要从国家治理的高度对财政活动进行总体把握，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对财政管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三是政策性。财政审计通过对政府部门财政收支规模、结构、管理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揭示预算分配和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资金分配、加强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建议，促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问题32 财政审计的对象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财政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参与国家财政收支管理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各级财政的预算单位和其他管理分配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主要包括：（1）管理分配使用财政资金的本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下级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2）负责征收财政收入的税务、海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3）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等。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政府部门管理或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资金，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审计，主要内容包括：（1）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对各级政府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主要监督检查预决算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财税政策执行、政府预算体系建设、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财政体制运行、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促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2）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主要监督检查部门预决算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点关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等情况，促进严格预算约束，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3）税收审计。对海关、税务系统收入征管情况进行审计，主要监督检查依法征收、税制改革推进，以及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大众创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推动清费立税，完善税收体系，促进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税收制度。

问题33 近年来，财政审计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深化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持续加大对财政存量、政府债务、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三公”经费，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积极加大对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推动盘活沉淀资金、统筹整合专项资金，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聚焦规范财政管理，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促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保障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问题34 近年来，审计署在完善财政审计组织方式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审计不断探索完善财政审计组织方式，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从加强顶层设计入手，统筹谋划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以财政审计总体方案为载体，构建以财政部具体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和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中央财政投资审计为引领、以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地方财政收支审计为两翼、以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为支撑的审计组织体系，以审计总体方案为纽带把各方面资源联结起来，加强信息共享，努力打造相互支撑、互为印证的财政审计体系，切实增强财政审计的宏观性和整体性。

工作中，牢固树立大数据审计理念，创新技术方法，提高财政审计质量和效率。针对财政审计数据来源多、数据库复杂、管理层级多、分散性强等特点，紧紧围绕审计目标，抓住关键数据源，运用“总体分析、发现问题、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信息化审计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数据库进行数据挖掘分析，以“高耦合性”的报表填报工具为支撑，精心设计框架结构、字段属性、逻辑控制、表间关联等要素，提高数据处理和汇总的精准度，积极推动中央本级支出的预算执行数据与国库支付数据贯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数据与地方财政收支数据贯通，不断探索实现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提升审计成果。

问题35 什么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情况实施的审计，对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的跟踪审计，对其他政府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的审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之一。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促进相关单位履职尽责、促进项目顺利完成、促进提高投资绩效是审计机关的重要职责。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是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的有效手段，是国家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对国有资产重大投资决策及投资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是实现审计全覆盖的必然要求。

问题36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对象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主要对象是：政府投资、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全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项目、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有：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投资决策、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工程项目建设财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结算、公共工程绩效等。

问题37 近年来，审计机关在规范和创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有哪些做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以投资审计转型和现代化为目标，以理念创新、理论创新、技术创新为动力，着力推进“三个转变”，即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投资审计转变、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公共投资审计转变。

针对投资审计多年来一直存在的相关制度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投资审计工作质量不高和审计结果运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2017年9月，审计署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意见从“坚持依法审计，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突出重点，切实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效运用投资审计结果”、“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4个方面，对投资审计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

问题38 近年来，审计机关组织实施了哪些典型的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主要开展了西电东送工程审计、高速公路项目审计、三峡地下电站竣工财务决算草案审计等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在项目选择上，注重把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与行业性、区域性审计结合起来，全面推进对政府投资的绩效审计，把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建成后的运营状况和实际效果相结合，把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促进投资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推动投资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问题39 近年来，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职责，不断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体现在：一是保障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促进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平稳增长的拉动作用。二是促进提高政府投资绩效。促进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避免或减少损失浪费和重复建设，促进提高建设资金使用绩效，为各级政府节约了大量宝贵的财政资金。三是推动深化投资领域改革。推进重大项目审批体制改革，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四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揭示和反映移民搬迁、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五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严肃揭露重大损失浪费、重大质量安全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推动整治工程建设领域乱象，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移送了一批相关问题线索。

问题40 什么是民生审计？

民生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以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和谐为目标，依法对与人民群众利益最为密切的民生资金、项目和政策进行的审计监督。民生审计的目标是促进深化改革、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维护人民利益，确保政策要求、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民生项目落地生根、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推动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民生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中参与扶贫、“三农”、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教育、医疗、救灾等民生政策制定与执行、资金和项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主要包括：发展改革、财政、社会保障、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扶贫、农业、水利等部门，以及从事项目施工、建设、监理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问题41 近年来，扶贫审计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切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审计资源，全面落实扶贫审计全覆盖和审计质量的主体责任，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沿着“政策”和“资金”两条主线，聚焦“精准、安全、绩效”重点，严格执行“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推动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审计机关创新扶贫审计方式方法，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持续组织开展扶贫审计，切实推动扶贫政策落实、规范扶贫资金管理、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高扶贫资金绩效，确保在2020年以前实现对832个贫困县（含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审计全覆盖。审计机关通过专项审计、跟踪审计等方式，实施了各项扶贫审计项目。采取“上审下”、“交叉审”等方式，抽查扶贫资金，入户走访贫困家庭，对贫困县开展审计。通过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追缴被骗取套取或违规使用的扶贫资金、统筹盘活长期闲置资金、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严肃追责问责、制定修订规章制度等方式，推动审计及时整改。

问题42 近年来，社会保障审计组织了哪些项目并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主要组织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审计项目。社保审计立足揭示社保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提升社会保障审计成效。为推动构建“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如，2017年第5次全国各级审计机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制订完善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及医保基金管理制度规定1300多个。

问题43 近年来，涉农审计组织了哪些项目并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主要组织了扶贫、涉农资金、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等涉农审计项目。在涉农项目中把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的效率性、安全性、经济性和涉农政策目标的效果性作为审计重点，关注影响涉农资金使用绩效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推动相关部门涉农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促进改革完善涉农体制机制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如，2014年，审计署组织审计了29个省本级、200个市本级和709个县的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发现土地出让收支、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问题44 近年来，教科文卫领域审计组织了哪些项目并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在预算执行审计、政策跟踪审计、民生审计等审计中对教科文卫相关内容进行审计。教科文卫审计坚持深化改革、科学发展、推进创新、提高绩效、维护民生、促进公平等审计思路，抓住教科文卫领域改革大事件和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反映教科文卫领域改革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充分发挥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平台作用，在跟踪审计中重点关注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教科文卫领域改革发展的有关部署要求。为推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等相关领域改革，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设施、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作出了贡献。

问题45 近年来，公共事项跟踪审计组织了哪些项目并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主要开展了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计等公共事项跟踪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有关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为保障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应急处置、预防预警、恢复重建等工作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如，云南、新疆、四川省（区）审计厅对云南鲁甸和景谷、新疆皮山、四川芦山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进行了跟踪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以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为切入点，注重创新跟踪审计思路和方法，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跟踪资金项目为主线，促进有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保障了重建目标的顺利完成。

问题46 什么是金融审计？

金融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国有或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的情况以及上述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的审计监督。

金融审计通过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审计监督，密切关注各项金融活动、各个金融市场和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揭示阻碍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推动金融反腐，从而实现维护安全、防范风险、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目标。

问题47 金融审计的对象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金融审计的对象主要是金融管理部门、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领导人员。随着审计实践的发展和审计监督的需要，金融审计的对象在必要时从机构扩展到了金融市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情况；金融管理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等情况；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包括境外资产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上述相关机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等。

问题48 金融审计与金融监管主要区别在哪？

首先，与金融监管按照不同领域分别进行监管相比，金融审计的综合性较强，更便于实现跨业穿透和对风险的综合研判；其次，金融审计具有对金融监管开展再监督的性质，不仅审计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业务经营活动等，还会对金融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三，金融审计独立性较强。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监督职责，是依据《宪法》规定独立行使的监督权，与金融机构没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因而更具独立性。

问题49 未来金融审计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一是持续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在金融领域落地生根，推动货币信贷政策有效传导，不断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力推动深化金融改革。

二是持续加大对金融风险和隐患的揭示力度，推动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保持并继续强化风险意识，更好地揭示风险、分析风险进而防范风险，稳妥有序地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是持续推动惩腐治乱，揭示和打击金融领域各类乱象和违规违法活动。对新形态的活动，加强分析研判，避免苗头性问题发展成普遍性问题。

四是继续推进金融审计创新。认真探索完善金融审计组织模式、技术方法，大力推进大数据分析技术在金融审计中的运用，更好地整合金融审计资源，挖掘潜力。增强理论研究，以金融审计理论和业务的创新带动金融审计实践的创新。

问题50 近年来，金融审计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突出政策、风险、安全三个重点，着力推动实现金融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一是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坚持将推动中央各项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的落实作为重中之重，既查处落实政策不到位的问题，更深入揭示阻碍政策措施落实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货币政策工具有效性、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问题形成了多项审计成果，有效推动了相关部门完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监管举措，促进国家经济金融等宏观政策落地。

二是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要求，提高对各类风险点的敏感性，坚持把握好揭示和推动化解风险的力度和节奏，保持金融稳定。围绕金融机构风险、金融业务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和风险的跨业传导等持续开展工作，对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起到重要作用。

三是坚决打击金融领域消极腐败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既紧紧围绕权力运行，揭示多起公职人员或金融机构掌握资源分配权力的人员贪污受贿问题线索，又注重揭示群众身边的问题线索，密切关注“微腐败”、“小官巨贪”在金融领域的具体表现。同时对假借金融创新为名的新型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加大研究和打击力度，发挥在金融领域“治乱惩腐”方面的重要作用。

问题51 什么是企业审计？

企业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国有以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的审计监督。具体组织中，还包括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工作，将国企国资审计作为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举措。2015年，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明确提出，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和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2017年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对国企国资审计提出新的要求：一是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有审必严，做到国有企业、国有资本走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不留死角；二是完善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改进审计方式方法，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问责到位；三是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促进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强做优做大，为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问题52 企业审计的对象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根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当前企业审计的具体对象包括：一是国有独资企业；二是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50%以上的企业，以及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比例不足50%，但是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三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四是国有资产相关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

审计内容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投资、运营和监管国有资本情况，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

问题53 近年来，审计机关组织实施了哪些企业审计项目？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署组织开展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中央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和境外投资及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央企业利润分配和投资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境外专项审计、涉企收费专项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项目。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和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各有侧重地开展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

如2018年，审计署组织对52户中央企业开展了资产负债损益和境外投资及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按照“摸清底数、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以资产负债损益和境外投资及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为基础，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国有企业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嵌入审计内容。

问题54 近年来，企业审计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署不断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工作，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全覆盖，对中央企业总部实现了审计全覆盖。国企国资审计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推动反腐倡廉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推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政令畅通。始终将促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首要任务，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科技创新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审计，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深入分析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完善有关配套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站在完善国家治理的高度，重点关注国资国企改革“1+N”等政策文件的落实情况，反映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充分揭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深度分析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提出解决问题和推动改革发展的建议，促进全面深化改革。

三是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和促进反腐倡廉建设，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持续关注企业领导人员遵纪守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情况，着力揭示重大违纪违法、经济犯罪和贪腐问题，着力揭示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着力揭示重大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失问题，发现了一些涉嫌严重违法乱纪的重大案件线索，取得了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审计成果，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

四是推动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度重视中央企业境外资产的管理和安全问题，将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相关内容作为审计重点，坚持境内核查与境外延伸调查一体化，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地探索灵活多样的审计方式，推进境外国有资产审计工作。

五是推动完善企业审计相关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落实《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大数据审计、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审计机关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机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审计结果报告和公告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进一步完善。

问题55 什么是资源环境审计？

资源环境审计，是审计机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施，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实施的审计监督。

开展资源环境审计，有利于促进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履行资源环境监管职责，有利于促进资源环境政策法规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有利于促进资源环境相关资金征收、管理、分配、使用以及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规范有效。

问题56 资源环境专项审计的对象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资源环境专项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中承担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自然资源（含林草）、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海洋、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使用资源环境相关财政资金，从事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或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资源环境专项审计的主要内容是：（1）生态文明领域重大决策部署、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审批以及规划（计划）的落实情况；（2）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开发利用情况；（3）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保护和环境改善情况；（4）森林、草原、荒漠、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情况；（5）各地区、相关部门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6）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7）其他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

问题57 什么是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的审计。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具体体现，对于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题58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由来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要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出明确部署。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第25条提出“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第50条提出“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2015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审计署围绕建立规范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坚持边试点、边探索、边总结、边完善。

2017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9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标志着这项工作由试点到全面铺开，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问题59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对象和内容主要有哪些？

根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象包括：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二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能源、海洋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履行其他相关责任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充分考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针对不同类别自然资源资产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分别确定审计内容，突出审计重点。

问题60 近年来，资源环境审计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为载体，承担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审计试点项目，审计机关探索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组织形式、审计方法、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评价等。2017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标志着这项审计工作由局部试点到全面铺开，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轨道，完成了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

——以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为抓手，服务于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围绕建设用地审批征收、供应和使用以及矿业权的出让、转让等国有资源领域，以及危害生态安全、破坏人居环境的重大问题，紧盯重点区域、主要矿种、重点资金、重点地块、重点项目和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

——以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为重点，开展重点区域资源环境审计。紧紧围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关注相关生态环保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促进真正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从2017年12月到2018年3月，审计署组织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揭示破坏性建设活动屡禁不止的增量问题；揭示沿江工业园设置不合理、小水电开发无序、污染防治投资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

——以专项资金审计为突破口，跟踪监督资源环境领域中央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效果。围绕国家财政投入去产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新能源、能源节约、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内容，对节能环保、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中央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审计，反映相关资金所承载的去产能、能源节约、可再生能源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政策目标未实现的问题。

问题61 什么是涉外审计？

涉外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涉外领域的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对外援助资金和接受委托的国际组织开展相关审计。

涉外审计是国家审计的重要内容之一，以促进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保障国家利益、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为目标，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和“走出去”战略，在服务我国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维护国家信誉、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问题62 涉外审计的对象主要有哪些？

涉外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类：

一是与贯彻落实国家涉外领域重大政策措施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外汇管理等部门。

二是国外贷援款项目执行机构。国外贷援款是指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我国政府及其机构、受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与资金的单位，提供的贷款、援助和赠款；向我国企事业单位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我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等。

三是国有企业及国有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及其在境外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合资企业和非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办事处、项目部等。

四是驻外非经营性机构。包括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教育、科技、文化等甲类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地方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驻外联络和办事机构等。

五是对外援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包括管理、分配和使用我国政府无偿援助、无息贷款、优惠贷款的部门和单位及其有关境外机构、单位和企业等。

六是接受委托审计的国际组织。

问题63 涉外审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涉外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五类：

一是境外国有资产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贯彻执行“走出去”战略部署；有关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境外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境外大额资金使用、佣金支付等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本运营的风险管控、境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

二是利用外资情况审计。主要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等政策措施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国外贷援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以及对外履约情况。

三是驻外非经营性机构审计。主要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国有资产的购建、管理、使用和处置等情况。

四是对外援助资金审计。主要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对外援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外援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建设等情况。

五是接受委托对国际组织开展审计。主要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委托对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审计内容和标准以委托内容为准。

问题64 涉外审计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涉外审计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审计目标的多重性。如涉外审计具有“对内进行审计监督，对外提供审计公证”等多重职责，其目标既包括对项目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涉外审计公证职能，又包括监督外资运用各个环节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提高外资运用效益。

二是标准的国际性。如境外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审计标准既包括我国外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也包括对我国提供援助和贷款的国际组织贷援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特定规定和要求，以及境外经营地的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再如联合国审计需要充分考虑联合国业务工作特点，遵循联合国审计工作规范和相关国际法规标准。

三是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如对境外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审计需要长期密切关注，再如外资项目贷援款期限一般较长，短则几年，长则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在整个贷援款期限中，在外资项目的建设期每年都要跟踪审计，并且每年审计的质量和结果都对以后年度的审计业务产生影响。

问题65 近年来，审计署涉外审计取得了哪些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署不断拓展涉外审计领域，提升涉外审计质量，审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加强对境外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力度，保障国家利益，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署在企业、金融、预算执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境内境外审计一体化，积极运营大数据等手段，对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和运营情况开展审计。通过审计，揭示了有关单位在贯彻落实“走出去”战略和中央决策部署、境外投资决策、境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绩效和风险防控、境外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完善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本运营绩效、促进“走出去”战略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认真履行国外贷援款公证审计职责，高质量完成贷援款公证审计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署组织全国各级审计机关每年审计国外贷援款项目300个左右，6年共出具审计报告1600多份，坚持审计公证与审计监督职能并重，坚持审计报告内外合一、如实披露，坚持立足国情与国际惯例相衔接，按时保质完成履约审计任务，切实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三是创新审计模式，逐步扩大涉外审计覆盖面。涉外审计坚持走科技强审之路，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不断探索境内与境外一体化的审计组织模式，持续推动大数据审计在涉外领域的运用。通过对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国外贷援款项目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力度，有效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以境内大数据审计带动扩大境外国有资产、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覆盖面。

四是圆满完成联合国审计和受托国际组织审计任务，扩大中国审计在国际审计领域的影响力。2013年和2014年，审计署组织审计人员继续开展联合国审计，共派出52个审计组近300人次，实施了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等14个机构和项目的审计，完成了联合国审计任务，在积极推动联合国不断完善治理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审计工作赢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自2016年1月起，中国履行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组织财务审计委员会主席职责，审计署接受科技部委托，派员担任主席并牵头对该组织进行审计。中国审计署认真履行好国际义务，展示中国审计形象，审计成效得到该组织理事会和管理层的充分肯定。

问题66 怎样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立”要求？

“三立”是指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机关自身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2006年10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审计厅调研时首次提出并阐释了“三立”要求。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作出强调。

——以审计精神立身。审计精神一方面是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法治的崇尚；另一方面是一种脚踏实地、扎实苦干、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是一种不唯上、不浮躁、鼓实劲、求实效的精神。审计精神最终体现的是对事业的忠诚和对职业的操守，对国家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责任和维护。

——以创新规范立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既要创新也要规范，一方面要不断深化审计制度改革，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新审计理念，及时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不断地去探索、去改进、去创新。另一方面要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不断推进审计各项制度、机制的规范和完善，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以自身建设立信。必须始终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本、夯实事业发展根基，切实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保证审计事业薪火相传、青蓝相继。

问题67 什么是审计的“二十字方针”？

“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是审计工作的“二十字方针”，这一方针最早提出于1998年，是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系统概括审计机关成立十五年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在审计事业创新发展进程中，“二十字方针”被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其内涵。

“依法审计”是审计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法理精神。它要求审计人员要以宪法有关规定为最高依据，按照法律的授权，法定的程序、权力、义务、职责、依据、标准和手段，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履行法定责任。

“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是审计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战略定位，是审计工作不断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正确选择。审计工作只有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站在更高层面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堵塞漏洞、加强管理、促进改革的建议，才能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肯定，得到社会公众的支持和认可。

“突出重点”是审计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重要方略，也是应对审计风险的一种有效策略和方法。它要求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纷繁复杂的情况下，牢牢抓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民主法治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找准对全局、对未来有根本性影响、有重大危害问题的突破口，也就是找准“火源”和引发“火源”的关键所在。在此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整合审计力量，有针对性地提出切断“火源”的建议，发挥好审计的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求真务实”是审计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在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基础上，以扎实务实的精神，真抓实干，干出成效；以发展的眼光来认识和处理问题，进而促进制度、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和完善，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确保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问题68 审计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有哪些？

《国家审计准则》第15条规定，审计人员应当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

——严格依法就是审计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规范审计行为。

——正直坦诚就是审计人员应当坚持原则，不屈从于外部压力；不歪曲事实，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廉洁自律，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客观公正就是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和态度，以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实事求是地作出审计评价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

——勤勉尽责就是审计人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高效，严谨细致，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保守秘密就是审计人员应当保守其在执行审计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于执行审计业务取得的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问题69 依法审计对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依法审计是依法治国对审计行为的最基本要求，贯彻了审计行为应受法律约束的法治理念。审计机关在新时代取得新突破，需要牢牢把握“依法审计”这一生命线，并将其作为开展审计工作的首要原则与重要指导方针。依法审计要求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要坚持审计职权法定、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法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

——审计职权法定。审计机关的所有权限及职责都应当由法律来进行规定，审计机关没有超越法律授权的其他权限，也不得法外自行设定权力，即“法无授权不可为”；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在履行职权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职责、程序、方式和方法开展工作，一切行为均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怠于行使职权，即“法定职责必须为”。

——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机关应当树立行政程序法治观念，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必须依法、全面、有序履行审计程序，保障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审计机关应当正确处理程序与效率的关系，通过合理配置审计资源、优化程序衔接机制等方式，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兼顾审计结果的有效性。

——审计方法遵法。审计机关应当使用合法的手段和方式获取证据材料，排除来源和形式非法的证据材料；审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正确行使检查权、调查权、行政处罚权，不得超出权限范围。

——审计标准依法。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审计标准，一切从具体的案件情况出发，使认定的事实完全符合案件的客观真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公正作出评价；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符合法律的立法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合理、适当。

——审计保障用法。审计机关应当通过“立改废释”保障审计监督权的有效落实，将党的政策文件要求转化为法律法规和规章，细化审计权的适用规定，并设定相应的责任条款；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推进审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提升审计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审计能力。

问题70 文明审计对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文明审计既是工作要求，也是职业操守，审计机关应当夯实“文明审计”这一保障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审计。文明审计要求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转变审计理念，保持谦虚谨慎；增强审计素养，保证平等待人；改进审计作风，强化严谨细致；提高审计水平，强调以理服人。

——转变审计理念，保持谦虚谨慎。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保持谦虚谨慎的学习态度，特别是对于其他行业的专业性审计内容，要虚心求教，不能以自认为的专业特长或个人经验作为片面的判断依据。

——增强审计素养，保证平等待人。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平等观念，以相互平等的姿态、相互尊重的态度，与被审计单位和相关方面交流沟通，耐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包括不同意见。

——改进审计作风，强化严谨细致。审计机关及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秉承着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认真严肃对待每一项审计内容。

——提高审计水平，强调以理服人。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注重对证据材料的全面收集，真正做到用证据说话，以理服人，达到审计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相统一，不断提高审计公信力。

问题7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是什么？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即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做到“四个服从”，严防“七个有之”。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做到令行禁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遇有突发情况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要及时请示报告，不允许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会议制度，该上会的上会，不允许个人说了算。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公务接待管理等要求，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严格会议管理，切实改进会风，坚持开短会、讲短话。严格文件简报管理，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和安排住宿、就餐。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规定要求，认真遵守财经纪律。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即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和审计机关内部保密管理规定，严防失泄密问题的发生。不准违反规定和程序向无关人员泄露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审计机关和审计组内部会议讨论情况等。不准违反规定和程序向无关人员泄露审计工作中获取的数据资料。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即不准在工作时间和工作日中午饮酒。异地现场审计期间的工作日（含非工作日加班）24小时不得饮酒。任何时间、任何场合都不得酗酒。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坚持文明出行。不准酒后驾驶机动车，坚决杜绝酒驾、醉驾。

问题72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是什么？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问题73 如何确保审计“四严禁”和“八不准”的执行？

——通过公示、公开，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各级审计机关在制发审计通知书时，将《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作为通知书附件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组进点时，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公示“审计组纪律公示”，包括《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同时公布举报电话。

——强化内部监督。审计组在现场审计结束离开被审计单位时，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四严禁”和“八不准”的执行情况。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全年执行审计纪律的情况开展全面自查，随机到被审计单位开展廉政回访等，检查核实审计组审计纪律执行情况报告的真实性，并将自查情况向审计署报告。审计署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每年再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廉政检查，通过查阅原始单据、走访被审计单位、个别谈话等方式，检查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审计情况。

——严肃处理违反纪律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视违规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侵占了被审计单位经济利益的，责成审计组和有关责任人如数退还。

问题74 什么是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常态化的“经济体检”，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实行审计全覆盖，审计监督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加强审计工作统筹，努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切实发挥好“经济体检”功能，精准“查病”，有效“治已病”“防未病”。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要求审计机关创新审计方式方法，统筹整合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效能；坚持科技强审，积极推广运用大数据审计，为实现审计全覆盖提供有力支撑。2019年，审计署制定了关于做好“两统筹”有关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是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加强审计工作统筹。强化审计项目统筹，充分发挥好政策跟踪、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等平台作用，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积极探索融合式、嵌入式、“1+N”等审计项目组织方式，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最大限度扩展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组织方式统筹，积极推进跨层级、跨专业、跨区域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是聚焦审计重点，优化政策跟踪审计组织方式。突出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分析，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定期提出分领域、分行业的政策跟踪审计重点。优化政策跟踪审计组织方式，充分运用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政策跟踪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是加强审计机关之间的沟通衔接，形成全国审计工作一盘棋。上级审计机关在安排审计项目时，要加强与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衔接。各级审计机关之间要做好沟通协调，加强审计信息和成果共享，更好发挥监督合力，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四是严格审计计划执行，强化审计项目组织管理。各级审计机关应严格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审计项目组织管理，增强审计工作方案的操作性，严格审计现场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审计资源，努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问题75 什么是内部审计？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基本准则》，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问题76 为什么内部审计对于推动审计全覆盖很重要？

内部审计作为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实施审计监督的第一道防线，是审计监督的基础环节，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全面性、专业性、连续性等优势。

作为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的重要制度设计和自我约束机制，内部审计工作越有成效，单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和绩效低下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小。近年来，各单位越来越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力量不断壮大、制度机制不断完善、领域不断拓展、质量成效显著提升，在促进单位完善内部治理、提升发展质量、推动深化改革、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在国家审计监督对象面广量大，审计力量不足与审计全覆盖要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将内部审计有机融入审计全覆盖工作机制中，可以充分发挥其在二级以下单位中的基础性监督作用，有利于加大对内部审计成果的利用，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问题77 审计机关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一是加强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的指导。即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建立、强化和理顺三个机制：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机制；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二是加强对内部审计计划安排和审计重点的指导。指导各单位科学安排内部审计计划，引导各单位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及时发现权力运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是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采取现场指导、业务交流等方式，同时充分利用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这一平台，积极推广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等先进审计技术方法，分层分类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内部审计人员业务咨询、学术研讨、经验交流、评优表彰等工作。

问题78 审计机关如何开展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审计机关应当及时掌握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推广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

二是结合实施审计项目开展监督。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时，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质量效果等内容，纳入审计监督评价的范围，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三是开展专项检查。围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与执行，由审计机关组织开展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积极推动各单位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问题79 国际上主要的审计监督制度模式有哪些?

由于国家政治经济体制和治理模式的差异，各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模式也各具特色。世界各国最高审计机关可以与国家机构中的议会、行政或司法系统的关系较为密切，也可以是独立于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力机构。目前，大体可以分为四大类型：

——与立法机构关系较为密切的审计机关。立法机构会对审计工作安排提出要求，并在审计长任命过程中具有一定话语权。英联邦国家、美国等的最高审计机关采用这种审计体制。

——与司法机构关系较为密切的审计机关。审计机关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关，有一定的司法判决权，如法国审计法院、巴西联邦审计法院等。

——与行政部门关系较为密切的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属于政府组成部门，如中国审计署首先是政治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的行政机关，并受政府委托向人大报告工作。

——独立于立法、行政、司法机构的审计机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之外设立最高审计机关，保证最高审计机关能够客观全面地开展审计工作，比如德国审计院等。

无论是哪种制度模式，都是建立在该国政治制度、治理方式、历史传承基础之上，与它们服务的国家治理体系和问责模式高度契合。

问题87 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职责定位是什么？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问题88 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有哪些？

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主要包括：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问题89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有哪些？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必须聚焦“经济责任”，即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实施审计时，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审计内容重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地区（部门、单位）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内容。

问题90 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规定》共7章52条，相比2010年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2010年规定），新增1章，修改40条，删除2条，新增10条。重点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思想。**强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规范计划管理和审计结果报送。**坚持党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和党管干部原则，强调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三是明确审计评价内容。**要求在审计范围内，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其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四是调整责任类型。**将2010年规定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3类责任调整为“直接责任、领导责任”2类责任，要求综合考虑审计发现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作用等情况界定责任。**五是完善监督纠错机制。**明确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可以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由办公室另外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并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

问题91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党的十九大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目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建立省级审计委员会，市、县党委也正在积极推进。《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结论性文书、审计对象申诉等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同级审计委员会报告。

同时，《规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单位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此外，《规定》细化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项目实施、审计结果运用等环节的主要职责，努力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问题92 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制定原则和程序是什么？

《规定》要求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要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程序是：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主管部门提出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或者终止的，按规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问题93 审计评价是经济责任审计的核心环节，《规定》对此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审计评价是经济责任审计区别于其他类型审计的重要特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规定》强调评价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在审计评价内容方面，明确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评价。在责任界定方面，结合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列举了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等2类责任的主要情形，给领导干部划出了更加清晰的履职“红线”，提高责任界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操作性。在审计评价要求方面，强调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问题94 《规定》对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一是审计结果运用的总体要求，即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二是不同主体在结果运用中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是强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审计整改责任。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